

永城市高庄镇 2023 年度花卉组培产业
及花卉产业特色种植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全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庄分公司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金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庄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决定将2024年1月2日开标的“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79，永公建【2023】023号，永建招【2023】027”永城市高庄镇2023年度花卉组培产业及花卉产业特色种植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建设，为保证工程质量及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含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高庄镇2023年度花卉组培产业及花卉产业特色种植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高庄镇车集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79，永公建【2023】023号，永建招【2023】027。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0号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起90天（不包含辅助设施），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壹分，小写¥5097775.91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地基基础（含地面、地下）全部完工、工程所需的主体钢架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到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整体钢架全部施工完工后，甲方支付到乙方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乙及监理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工程决算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实际验收、决算工程量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到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给乙方。
3. 其他：工程实际结算价按实际施工验收工程量确定。



五、甲方义务

- 1.开工前天，为乙方施工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2.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验收，负责合同履行及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示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六、乙方义务

- 1.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2.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七、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函，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八、材料的提供

- 1.甲方不提供材料、设备。
-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九、工程延误

-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2）不可抗力因素；（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等其他情况。
- 2.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质量要项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双方约定执行标准：以施工图纸施工，设计变更的内容须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十一、安全协议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而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对方合同工程款 5% 的经济损失。
-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付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用低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免费修理。
-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并赔偿乙方各种损失。
- 6.甲方在应付款日期内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照甲乙双方均可在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甲方所有工程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秘少军

2024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196P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人民镇政府驻地
 邮政编码：47661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余春阳

2024年1月10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81MAD9H6B20A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账号：411453010190235401

